

#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34执恢74号

申请人：井建敏，女，1974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正阳街商城2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0634197403090045。

被申请人：陈静，女，197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职工，住河北省曲阳县逸夫街10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0634197510110021。

本院在执行井建敏与陈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7月3日以(2018)冀0634执76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静名下的位于曲阳县永宁花园小区2幢1单元803号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
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静名下的位于曲阳县永宁花园小区2幢1单元803号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彭世荣
审	判	员	赵勇
审	判	员	王玉敬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记 员 杨 刊